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4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昶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本件依原告請求之債權總額加計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所示利
息及違約金計算起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24日之利息
及違約金（參附表）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
356元（元以下均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



--

